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基原小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李茂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上德汽車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基原小字第1號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櫻姿